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徐聖權 電話:04-37061047

電子信箱:e-22f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51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4點修正規定odt檔(A09030000E_1145405518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405518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 10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518A號令修正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徐科員,電話: (04) 3706-104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電2025/10/15文

教務處 收文:114/10/15

第1頁,共1頁